訴 願 人: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案求償事件,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5 年 7 月 27 日 北市水供字第 09531213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 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 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

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;「前項情形,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,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國家損害賠償,除依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法規定。」第 12 條規定:「損害賠償之訴,除依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0 年 8 月至 10 月間承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「臺北小城加壓站電源電纜線抽換工程」,其間於 90 年 9 月 15 日施工至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人即案外人○○○住宅旁,且同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適逢納莉颱風來襲,多處積水成災,請求權人住宅牆基亦湧水並淹至屋內,致部分家具裝潢及木質地板毀損,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請求損害賠償,案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請求權人即案外人○○○以新臺幣 29 萬 5 千元達成和解協議,並提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191 次及第 194 次會議審議,並經第194 次會議決議略以「......承作廠商及保險公司部分應予行使求償權。」本府嗣以 94 年 5 月 6 日府賠三字第 09411821300 號函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上開決議辦理,並經該處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水供字

第 0953121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貴公司承攬本處『臺 北小城一至二站電源電纜線抽換工程』(契約編號:90 北水工字第 09 -160 號),經〇〇〇〇君向本處提起國家賠償成立,賠付新臺幣 29 萬 5 千元,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向 貴公司等提出求償..」訴願人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上開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水供字第 09531213700 號函,於 95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9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卷查本件係有關國家賠償之案件,訴願人若對賠償義務機關上開求償權之行使有爭議,自應循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尋求救濟,且上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5年7月27日北市供字09531213700號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8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